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0月9日 10: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瑞联新材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数字基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摘要)	所有股东
2	数字基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摘要)	所有股东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明	41010019780101001X	10000000	100.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9:00-11:30,13:00-16:00(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0年9月29日16:00前送达。

(二) 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证券法务部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至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16:00前送达登

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 参会人员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联系电话:029-88669089-8709
联系人:武丹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告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委托事项/授权范围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数字基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摘要)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5.00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15366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263.1579万元变更为7,018.1579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263.1579万股变更为7,018.1579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对《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一章第三条第一款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5.00万股,于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章第六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157.9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18,157.9万元。
第一章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其他人员。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其他人员。
第二章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63,157.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018,157.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公司依据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据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发行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网络投票情况

四、其他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中介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发生资金拆借、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 达到第四十四条所列标准之一的;

(二) 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前款所称的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 达到第四十四条所列标准之一的;

(二) 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前款所称的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 达到第四十四条所列标准之一的;

(二) 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前款所称的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 达到第四十四条所列标准之一的;

(二) 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前款所称的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 达到第四十四条所列标准之一的;

(二) 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前款所称的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 达到第四十四条所列标准之一的;

(二) 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前款所称的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 达到第四十四条所列标准之一的;

(二) 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前款所称的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 达到第四十四条所列标准之一的;

(二) 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前款所称的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 达到第四十四条所列标准之一的;

(二) 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前款所称的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 达到第四十四条所列标准之一的;

(二) 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前款所称的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 达到第四十四条所列标准之一的;

(二) 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前款所称的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 达到第四十四条所列标准之一的;

(二) 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前款所称的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 达到第四十四条所列标准之一的;

(二) 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前款所称的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